

证券代码：185943

证券简称：22川投02

关于召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于2025年1月15日以线上方式召开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943

(三) 证券简称: 22川投02

(四) 基本情况: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当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利率为 3.39%, 发行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24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1月15日 10: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1月15日 至 2025年1月15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投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并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需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 点前发送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全部邮箱 project-scig2019@cn.citics.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

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需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

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川投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拟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形式为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本次合并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相关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合并对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提出《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内容如下：

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之事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正常存续。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

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账户计算，下同）共计36家，占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86.8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86,800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

同意79.26%，反对0.00%，弃权20.74%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备查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